

離島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文件 DFMC 34/2016 號

離島區社區會堂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 2017 年離島區社區會堂於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，以及請議員考慮通過由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繼續推行計劃的建議和撥款安排合共 78,624 元。

背景

2.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於 2016 年 3 月通過文件 DFMC 9/2016，支持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16 年的公眾假期開放予市民租用，並建議推行計劃至 2016 年 12 月。有關計劃運作至今大致上反應良好，兩個會堂於 2016 年 1 月至 8 月的公眾假期共有 8 天有活動舉行，以可用時段計算，使用率為 33%。

建議

3. 離島區社區會堂原定暫停開放日期(共 19 天)載於附件。離島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建議於 2017 年度繼續推行有關計劃，並參考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安排，除農曆新年(初一至初四)及聖誕節(12 月 25 日至 26 日)假期外，其餘 13 天均開放予市民租用。此舉亦可讓本處員工於農曆新年及聖誕節與家人共享天倫。

撥款安排

4. 上述計劃的撥款安排如下：

支出項目	開支(元)
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(2016-17 財政年度)	
1. 場地開支(電費、保安服務費和清潔費) 195 元/小時 x 12 小時 x 2 會堂 x 1 天	4,680
2. 職員薪津 57 元/小時 x 12 小時 x 2 會堂 x 1 天	1,368
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(2017-18 財政年度)	
1. 場地開支(電費、保安服務費和清潔費) 195 元/小時 12 小時 x 2 會堂 x 12 天	56,160
2. 職員薪津 57 元/小時 x 12 小時 x 2 會堂 x 12 天	16,416
總計：	78,624
2016-17 財政年度：	6,048
2017-18 財政年度：	72,576

文件提交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三段的建議和第四段的撥款安排。

離島民政事務處
二零一六年九月